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學生體育活動統籌小組委員會工作進展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有關學生體育活動統籌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在過去 12 個月的工作進展。

背景

2. 鑑於學校體育活動是社區體育活動發展的重要一環，當局於 2004 年 5 月在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下成立了小組委員會，負責就小一至高等教育院校的學生體育活動綱領和明確政策目標提供意見。小組委員會亦就下列各項事宜提供意見，包括在社區推廣學生體育活動的策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的推行工作；協調各項推廣學生體育活動的措施；利用體育設施舉辦學校體育活動；以及學生體育活動的撥款安排。小組委員會的成員為來自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中小學校聯會機構、教育統籌局和舉辦學校體育活動的主要機構的代表。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和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A 和 B。

現況

3. 小組委員會自成立後，召開了兩次會議，處理的主要事項如下：

- (a) 成員備悉由康文署發起的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的推行情況和規劃策略，並予以支持。
- (b) 就教育統籌局擬備的“改革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報告書內所概述的學生體育發展情況作出檢

討；蒐集成員的意見，並向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匯報。

4. 為蒐集更多有關香港學生體育活動的資料，我們在 2004 年年中曾進行一項調查。在發出的 1304 份問卷中，共收回 622 份，回覆率達 47.7%。在受訪學校中，32%（201 間）為中學；65%（401 間）為小學；其餘 3%（20 間）主要是為殘疾學生而設的特殊學校。

5. 調查結果詳盡反映了現時香港中小學舉辦的學生體育活動的模式，主要包括：

(a) *所舉辦體育活動的種類和參與這些學校體育活動的人數：*

超過 70% 受訪學校表示，他們已組成最少五支校隊。每間學校平均約有 267 名學生參與學校舉辦的體育活動。

(b) *學生體育活動的經費和開支模式：*

超過 70% 受訪學校去年在舉辦體育活動（校隊）方面的開支少於 40,000 元。約有 39% 至 47% 學校聘有兼職教練，協助推行體育活動。

(c) *選取的體育運動和舉行活動的頻次：*

教師均視籃球和乒乓球為最適合在學校舉辦的活動。用於體育科聯課活動的時間平均為 19 個星期，而用於校隊活動的時間則平均為 24 個星期。

(d) *未來發展和學校的需要：*

受訪學校中有 87% 表示在籌辦體育科聯課活動時遇到一些困難：主要包括缺乏經費和設施；符合資格的教練和體育行政人員短缺；學生和家長的支持不足。

6. 小組委員會提出下列建議，以支持進一步發展中小學的學生體育活動：

(a) 擴展學校體育推廣計劃，使其提供更多參與體育

運動的機會，並作為聯結各體育總會所提供服務的平台，以配合各學校的需要；

- (b) 鼓勵學生在課餘時間繼續使用學校的體育設施；
- (c) 鼓勵學校更加善用康文署所提供的“康樂場地免費使用計劃”，為學生舉辦更多體育活動；
- (d) 激勵和支持各體育總會培訓更多符合資格的體育事務人員，例如教練、幹事、裁判和其他體育工作人員，以滿足學校的需求；
- (e) 協助體育總會透過專為學生而設的活動，發掘一些具吸引力的方案和鼓勵措施，以爭取商業贊助；以及
- (f) 鼓勵學校申請新的活動經費，例如優質教育基金，以便為課程指定的體育活動或聯課活動提供更多支援。

未來路向

7. 為了加強統籌全港的學生體育活動，避免工作重疊，小組委員會將展開另一項研究，蒐集由主要有關機構／組織（例如體育總會、香港大專體育協會、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和康文署）所舉辦的學生體育活動的資料。這項研究預計會在 2005 年內完成，屆時會向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匯報香港學生體育活動現行模式概覽，以期進一步為推廣學生體育活動擬定一套策略計劃。

徵詢意見

8. 請成員備悉上文列載的小組委員會工作進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05 年 4 月